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郭淑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1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郵件：dop-a1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23004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各類共同業務（含文書、採購、人事、研考、總務、文檔、主計、政風）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及公務項目（內容）及核定層級原則各1份
(26362011_11230046081_1_ATTACH1.ods、26362011_1123004608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據組織編制修正、法令變更或實際業務需求，應隨時滾動檢討修正，至每年定期通盤檢討，則因應業務流程簡化及配合市長改選年度，自112年度起改以間年檢討為原則（按：逢雙數年通盤檢討），並請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函報權責機關核定或備查且登載於機關網站。

二、各機關112年度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自112年度起共同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部分免再照錄，請自行適用。

（二）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訂有訴訟事件等部分公務項目（內容）者，請依本府110年4月13日府人管字第110300280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桃源國中 1120613



PBAA1126003881

(三)請重新檢視甲表各項公務項目（內容）及決行層級並積極辦理擴大授權事宜，又如屬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62點第2、3款應授權核決或法規已修正應以府名義做成處分，應檢討納入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授權核決；另配合業務簡化，免再填具甲表檢討表及修正案件自主檢核表。

(四)修正內容涉及甲表業務時，應於最末欄增加「修正說明」欄，說明業務異動情形，乙表部分僅須於「修正說明」欄說明與甲表業務相關之業務異動情形（如本項係由甲表改列）。

三、檢附本府各類共同業務（含文書、採購、人事、研考、總務、文檔、主計、政風）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及公務項目（內容）及核定層級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6/13 文
交換章



線

